

证券代码：832417

券简称：ST 京东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俞成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5-00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承诺》

1. 议案内容：

京东汇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2,075,742.98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151,165.42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224,190.44 元。为满足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和京东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俞成良先生及俞成良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承诺在 2024 年度向京东汇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无息借款，该部分借款将有效缓解京东汇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京东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佳丹、徐栋晟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